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3-128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日，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20,49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9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389,404.38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7645182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27251001070240 24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全资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9632923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2023年5月30日，公司与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根据该指引中的必备条款，2023年10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部分约定，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修改为：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无	增加一条：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
<p>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p>	<p>修改为：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p>
<p>无</p>	<p>新增一条： 十四、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三) 公司与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
<p>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p>	<p>修改为：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p>
<p>无</p>	<p>新增一条 十二、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